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60704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學」流感防疫，凡教職員工生經醫師診斷為流感，即可依規定請假在家休養，毋須提供流感快篩證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72405號函辦理。
- 二、近期社群網路傳出有學校要求學生如罹患流感請假時應提供流感快篩試劑檢測報告，鑒於流感快篩試劑僅為臨床醫師診斷流感之輔助工具之一，再加以該試劑仍有一定敏感度與準確度限制，且易受檢體內病毒活性及病毒量影響檢測結果，造成偽陰性，爰請依主旨辦理。
- 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流感疫情持續，請強化對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關正確洗手及呼吸道防護之衛教宣導，並應提醒學生於暑期參加各類活動時，仍須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且落實生病在家休息之措施。



四、請持續加強各項流感防疫措施，並善加運用疾管署流感專區（網址為<http://www.cdc.gov.tw>）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透過相關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宣導單張、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

五、副本副知本局社會教育科，請積極輔導轄內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補習班等機構，應提供適當之洗手設施，並加強上開流感防治措施，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7-07-06
09:27:48
文
章

